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10-03

修正案号: 39-45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系统 1 号探头补偿器和导引组件 (guide assembly) 之间的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经完成空客 SB A310-28-2152的飞机, 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DGAC AD F-2004-125:
- 2. 空客公司 SB A310-28-2152 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发生以后,美国联邦 航空局(FAA)已经颁布了SFAR 88。

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函中给NAA推荐了相类似的规章。

在这些规章中规定,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 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(7500磅)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 证持证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爆炸的危险。

本指令所强制要求的1号探头补偿器和导引组件之间间隙的检查 就是此次复查设计的结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4000小时之前,按照SB A310-28-2152的说明,检查并校正(如需校正)1号探头补偿器

和左右机翼外侧油箱导引组件之间的间隙。

注:无论何时卸下燃油1号探头时,并且如果SB A310-28-2152规定的改装还未完成,则营运人必须检查本指令的要求是否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